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慧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慧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01 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  
02 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

04 三、再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05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06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07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  
08 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依上開意旨，函詢受刑人對本件  
09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定刑意見  
10 調查表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已足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先予  
11 敘明。

12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13 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4 各1份附卷可參，茲因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15 刑，聲請人之聲請，符合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16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編號1、2均為詐  
17 欺等案件，且附表編號1之案件(共計5罪)，前經臺灣高等法  
18 院台南分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依前揭說明，本院  
19 應受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拘束，暨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  
20 罪態樣及手段，使用不同人頭帳戶，各編號犯行之時間間隔  
21 （編號1所示各犯行的犯罪日期僅相隔1日，編號2與編號1所  
22 示日期相隔逾5個月）、侵害之法益程度等情節；考量刑罰  
23 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依罪責  
24 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6 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雅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